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有關訂立資產管理協議的 主要交易

主要交易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與尚乘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並向一個投資組合賬戶存入合共70,800,000美元，該賬戶有固定收益、股權及另類投資等方面的均衡組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如本公司就批准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獲得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股東(於該股東大會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書面批准以批准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則可接納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尚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再者，本公司已就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從相關股東取得確認，確認彼等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此外，董事獲悉，倘相關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投票，彼等各自會就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投贊成票。

基於彼等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即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3.65%)以及如上文所述，倘召開股東大會以省覽及批准有關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彼等會就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投贊成票，而有關普通決議案將會獲超過50%贊成票，因此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會獲正式批准。由於本公司已就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取得相關股東的確認，故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9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主要交易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與尚乘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並向一個投資組合賬戶存入合共70,800,000美元，該賬戶有固定收益、股權及另類投資等方面的均衡組合。

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3月1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客戶或主事人 (2) 尚乘，作為資產管理經理人或託管人
投資額：	70,800,000美元。投資額是在不影響其日常營運的情況下，基於本公司從上市及全球發售所籌得的短期閒置所得款項金額釐定
合約年期：	2020年3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
保證年化2%回報 授權賬戶：	保證年化2%回報(於最後結算日(即2022年3月12日)，本公司將取回全部初始金額，另加不少於年化2%利潤的本金回報)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多元化投資組合，如香港上市公司股票及債券，以及可在香港或海外市場發售的其他投資產品(如適用)，以達致波幅溫和的資本增長
投資組合：	尚乘管理投資，組成不同投資組合，包括證券、債券或於香港或海外市場發售的其他投資工具
提前贖回：	本公司將可在合約期屆滿之前提取全部或部分投資。 (i) 就提前提取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而言，只可以收取本金，而尚乘所作出的回報保證將予自動取消； (ii) 本公司須就撤回或提前贖回以書面方式通知尚乘，而除非另有安排，否則尚乘將於通知日期起計十二個交易日內，將投資組合賬戶內的全部證券及款項交付予本公司。

進行尚乘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提高資本效率及營運資金的回報，本集團合理運用其閒置資金進行尚乘交易，以賺取額外收入而不影響其日常運作。與此同時，與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一般存款利率相比，尚乘交易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潛在回報。本公司將密切及有效監察尚乘交易的狀況。

儘管尚乘交易項下的擬議投資額主要以本公司從上市及全球發售籌集的暫時閒置所得款項撥付，但本公司謹此強調，此舉不會影響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未來計劃內上市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方式。

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符合本集團與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如本公司就批准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獲得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股東(於該股東大會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書面批准以批准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則可接納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尚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再者，本公司已就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從相關股東取得確認，確認彼等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此外，董事獲悉，倘相關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投票，彼等各自會就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投贊成票。

基於彼等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即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3.65%)以及如上文所述，倘召開股東大會以省覽及批准有關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彼等會就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投贊成票，而有關普通決議案將會獲超過50%贊成票，因此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會獲正式批准。由於本公司已就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取得相關股東的確認，故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9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組密切聯繫股東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Double K Limited、Blueberry Culture Limited及China Zenith Limited構成本公司的「一組密切聯繫股東」，理由如下：

1. Double K Limited及Blueberry Culture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是董事兼本集團的創辦人。上述人士皆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China Zenith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劉傳軍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自本公司、China Zenith Limited、北京中廣煜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劉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投資協議後，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3. 由於兩者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所以按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定義，Double K Limited及Blueberry Culture Limited彼此之間為一致行動人士。至於China Zenith Limited，其並非與上述兩者一致行動的人士，但自其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彼一直就全部股東決議案與上述兩者一致投票(股東周年大會上的常規決議案除外)。

本公司已就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從相關股東取得確認，確認彼等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此外，董事獲悉，倘彼等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投票，彼等各自會就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投贊成票。

此外，倘本公司須就批准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的持股量概述如下：

1. Double K Limited持有718,696,9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92%；
2. Blueberry Culture Limited持有32,897,7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及
3. China Zenith Limited持有106,752,94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7%。

基於彼等於本公司的現行持股量(即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3.65%)以及如上文所述，倘召開股東大會以省覽及批准有關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彼等會就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投贊成票，而有關普通決議案將會獲超過50%贊成票，因此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會獲正式批准。由於本公司已就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取得相關股東的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不慎違反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14.34條

未有於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諮詢合規顧問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時作出披露，是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因尚乘交易與銀行的高息存款特徵大致相同，誤以為尚乘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所致。因此，本公司並未在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後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適用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違反上市規則第3A.23及14.34條深感遺憾，但願僅此強調有關不合規為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有關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的任何資料不作披露。

為防止是次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將加強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財務的員工提供培訓，包括要求其法律顧問就合規規定與須予公佈交易的實務知識為員工舉辦講座，從而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理解並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2. 本公司將加強執行其對交易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公司不同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務部、投資部及董事會）間就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呈報安排；
3. 在訂立每份協議前，財務部將協調該等部門審閱有關協議，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4. 本公司將與其專業顧問就監管合規維持緊密合作；及
5. 倘本公司有意進行類似交易，其會向外部法律顧問與合規顧問就交易是否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披露或合規規定尋求意見。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方式向聯交所徵詢意見。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視頻製作公司，主要從事營運視頻內容。

有關尚乘的資料

尚乘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尚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尚乘」	指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尚乘交易」	指	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資產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尚乘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資產管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煜盛文化集團*，於2019年5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及全球發售」	指	股份根據招股章程條款上市及全球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牧先生，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亦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
「相關股東」	指	Double K Limited、Blueberry Culture Limited及China Zenith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牧先生、陳佳女士及夏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冉華女士、黃偉德先生、張頤武先生及楊成佳先生。

* 僅供識別